

证券代码：872892

证券简称：春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